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债权债务

遭遇无人继承，债务由谁承担

我的朋友黄先生之前曾向我借了一笔钱，最近他意外去世，但作为继承人的两个子女都表示放弃继承。

请问律师，黄先生借我的钱该由谁承担？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民法典》还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因此，如果你和已经去世的黄先生存在债权债务，而黄先生的继承人全都表示已经放弃继承不愿承担债务，你依旧可以所有继承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如果被告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你可以申请由黄先生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处理相应的债权债务事宜。

黄先生欠你的债务如果得到确认，应当从其遗产中偿还。

资料图片

只有微信记录，能否起诉索债

张某曾在微信上向我借钱，并承诺了借款期限和相应的利息，随后我通过微信向他转账。

请问律师，现在他不肯还钱，我能否依据微信沟通记录和转账记录要求其还款？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

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因此，你如果只有微信上的相关记录，还需要调查确认微信账号和张某的对应关系，然后才能起诉。

对于张某来说，除非他有证据证明相关转账是基于其他事由，否则应承担还款责任。

劳动工伤

外籍人士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我有个外国朋友近两年一直在国内某公司工作，最近他在工作中受伤，但是公司一直拖延着不替他申报工伤。

请问律师，外籍人士在工作中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关系是申请工伤认定和获得工伤待遇的前提。

外籍人士与中国境内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除应当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特别规定。

我国对外国人来华就业统一实施许可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三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持有《外国专家证》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与中国境内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的，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并根据相关程序申报工伤。

如果不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发生事故伤害后就只能按照民事侵权处理，而不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因此你的外国朋友首先必须弄清楚自己是否属于合法用工，如果没有相关许可证，那么他受伤后只能向侵权责任人主张相关责任。

请假陪同就医，能否视为旷工

最近我父亲突然遭遇交通事故，在家人打电话告知情况后，我立即向公司请假前往医院陪护，但当时只是跟部门领导口头请假，没有履行完全部请假程序。

第二天公司告知我的请假不符合规定，要求我返岗工作，但我父亲伤情较重需要手术，我一再承诺会补交相关材料，但公司已将我当天的离岗记为旷工，并表示旷工超过三天就将依据内部规章制度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我在特殊情况下没能完全履行请假程序，公司能否视为旷工并据此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

——郑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作为员工有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义务，但公司在行使用工管理权时也应善意、宽容、合理。你在父亲遭遇交通事故急需陪护就医的情况下，向公司请假显然属于特殊情况。

如果公司以请假程序为由拒不审批，并将你去医院的情况视为旷工，不仅有悖于以人为本的理念，也有悖于友善、和谐、文明、法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显是不妥当的。

相关案例的判决也表明，这种情况下公司如果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很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解除，需要承担支付赔偿等责任。

当然，建议你还是好好和公司就此事进行沟通，必要时也可先返回公司处理请假事宜。但如果公司执意刁难，建议你保存好相关证据，在被违法解除合同后及时提起劳动仲裁维权。

已经提起仲裁，单位能否起诉

我在辞职后和原用人单位有关于绩效奖金和加班费的争议，最近已经提出了劳动仲裁。

请问律师，如果仲裁作出了裁决，单位对裁决不满，是否可以去法院起诉？

——倪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仲裁裁决书未载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或者非终局裁决，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每项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应当按照终局裁决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判断仲裁裁决是否属于终局裁决，也可以向劳动仲裁咨询，或者要求他们在仲裁裁决书中对这一问题予以明确。

工程经过分包，工伤责任谁担

我表哥前几年跟着一个包工头干工程，具体来说是担任油漆工。

今年包工头通过一家建筑劳务公司接了一个工程，应当属于分包性质，最近我表哥在工作中受伤。

请问律师，他的工伤赔偿责任应该由包工头承担，还是应当由承包工程后分包给包工头的建筑劳务公司承担？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社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但是，“用工主体责任”并不能与“劳动关系”划等号，“用工主体责任”通常仅限于工资劳动报酬支付责任与工伤保险赔偿支付责任，而不包括社会保险、双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关系下的义务。

一般情况下，工伤认定部门认为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需要提供“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随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出台，这个问题得以解决。该意见认为认定工伤不必然与劳动关系相关联，两者可以适当分离，这种情况下不影响工伤的认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根据你表哥的情况，某建筑劳务公司承包项目后将该项目的油漆工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唐某，你表哥的用工主体责任应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劳务公司承担。

也就是说，建筑劳务公司应当承担你表哥的工伤赔偿责任。

婚姻家庭

想要诉讼离婚，是否能够获准

我丈夫去年开始沉迷于赌博，我和他为此发生过多次争吵，在争吵过程中他还曾推搡和殴打我。

请问律师，这样的情况下我去起诉离婚，是否能够获得准许？

——蔡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根据你的情况，你应当尽量收集他沉迷赌博和对你有家暴行为的证据，这样诉讼离婚获准的可能性会比较大。

订立公证遗嘱，咨询如何变更

许老伯早年丧偶，一个人把几个子女抚养成人。多年前由于得了一场重病，许老伯到公证处去订立了一份遗嘱。

近几年许老伯身体情况比较好，但和大儿子产生了矛盾，为此他想要变更当初订立的公证遗嘱的内容。

请问律师，他是否必须再去订立一份新的公证遗嘱？

——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在《民法典》实施之前，变更公证遗嘱确实需要重新订立一份公证遗嘱。

但是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公证遗嘱不再具有特殊的优先效力，数份遗嘱中内容相抵触的部分，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因此，许老伯只需依照《民法典》对遗嘱形式和效力的要求，重新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即可，也就是说，他可以订立一份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或者公证遗嘱，去变更原先公证遗嘱的内容。

当然，他去订立一份新的公证遗嘱也是可以的。

家中老人去世，咨询继承问题

我的奶奶最近因病去世，爷爷早年已经去世，因此爷爷的主要继承人应该是我的父亲、叔叔和一个姑姑。

但这个姑姑前几年已经去世了，她有一个儿子。

请问律师，我爷爷的遗产应当如何继承？

——马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因此，你爷爷的遗产应当由你的父亲、叔叔和姑姑的儿子继承。

如果因为继承问题发生争议，可以起诉到法院，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解或者判决。

物业房产

妻子抵押房产，能否拍卖还债

我和妻子在婚后买了一套房子，但登记时之写了她一个人的名字。

妻子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这套房子抵押给别人借了钱。

请问律师，债权人能否要求拍卖这处房产还债？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夫妻在婚后购房，即使产权证上只写了你妻子一个人的名字，一般来说也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夫妻一方的债务，债务人无力偿还的，可以用夫妻共同房产拍卖偿还债务。

同时，如果有证据证明所欠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拍卖所得的一半房产份额仍应归属于你所有。

至于哪些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主要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来判断：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刑事行政

涉嫌伪造商标，面临何种刑罚

我叔叔在老家开了一家印刷厂，去年有人让他帮忙印刷一些商标标识，结果被举报是伪造了别人的注册商标，他也因此被逮捕了。

请问律师，他这种情况大致面临怎样的刑罚？

——葛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叔叔涉嫌的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我国《刑法》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里的“情节严重”包括如下情形：(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情节特别严重”包括下列情形：(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十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